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5月12日(星期一) 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5月12日(星期一)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润根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

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124,088,2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648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3,489,1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27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120,1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599,1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8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599,1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8%。

(3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3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9%；反对 35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1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96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25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1%；反对 35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1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22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3%；反对 3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；弃权 1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29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8%；反对 3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；弃权 120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29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7%；反对 4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；弃权 1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14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3%；反对 45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；弃权 1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14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3%；反对 45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；弃权 127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879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0%；反对 4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16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燕、张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